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80年8月27日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全文

91年11月19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9月13日94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~3條、第5~6條

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9條

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9次(期末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4條
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6次(期初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條

第一條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產學合作及有關研究發展事項，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，設置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本校副校長、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適當人選中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召集本委員會議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秉承委員會議決議，辦理有關工作；並聘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研發處職員兼任之，協助處理各項事務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自本校產業諮詢委員及其他產學專家學者中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，諮詢委員得應邀列席本委員會議提供意見。

前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必要時得支給交通、出席、住宿等費用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關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之具體方針建議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實習與就業指導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產學合作辦理成果之檢討事項。
- 四、本校研究發展、專案專題、推廣教育及工商服務之企劃與協調事項。
- 五、本校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、裁併、評鑑訪視等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於提昇產學合作績效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之經常性業務，由研究發展處等有關單位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